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送達代收人　林佳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7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、第4項、第466條之2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，於前2項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……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」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規定：「(第1項)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(第2項)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是以，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本院酌定其數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勞動基準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8年度訴字第146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起訴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

以109年度上字第977號判決：「(第1項)原判決廢棄。(第2項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(第3項)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77號事件委任陳金泉律師、葛百鈴律師、黃胤欣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、行政訴訟聲請暨陳報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狀附該事件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本案訴訟事件涉及的法律爭議、律師提出上開書狀的內容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侯　志　融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